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六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六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分配方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4,833,616.2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394,846,118.52元。2023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6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5.63%。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2.02万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5.6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现金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对《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意该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六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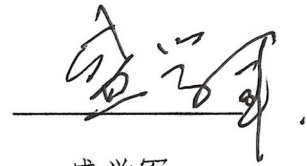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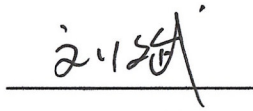
梁雨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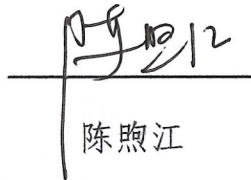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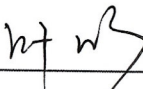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六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